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48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日常经营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自有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细内容详见2020年3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授权以及公司董事长依照职责权限范围内的审批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进行理财投资,具体的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披露如下表: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元)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元)	实际获得收益(元)	备注
1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2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2款(特)	10,000,000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26日	3.60%	10,000,000	13,808.22	
2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w理财产品周一公享款(特)	10,000,000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3月23日	3.55%	10,000,000	6,808.22	
3	井冈山中证焦树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浙商银行	浙银财富-天天增金	550,000	2018年7月3日	-	-	未赎回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率根据理财期限确定。
合计				20,550,000	/	/	/	20,000,000	20,616.44	-

说明1: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20,550,000元,同时在2020年第一季度的任意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均未超过2亿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2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2款(特)
产品代码	FGAB16005B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定期开放型
委托认购日期	2020年3月12日
赎回日期	2020年3月26日
购买金额	人民币10,000,000元
投资周期	14天
预期收益率	3.6000%
计息标准	ACT/365
产品收益计算	客户理财本金×参考收益率×理财收益计算期限÷365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合法合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合法合规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产品名称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w理财产品周一公享款(特)
产品代码	FGAB16001B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定期开放型
委托认购日期	2020年3月16日
赎回日期	2020年3月23日
购买金额	人民币10,000,000元
投资周期	7天
预期收益率	3.5500%
计息标准	ACT/365
产品收益计算	客户理财本金×参考收益率×理财收益计算期限÷365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合法合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合法合规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受托方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935.90	108,280.81
负债总额	16,308.26	2,083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526.53	87,34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23	2,528.3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527.07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2,055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5.39%。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该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55.00	6,000.00	15.48	55.00
合计		6,055.00	6,000.00	15.48	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945.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49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097,515股,占公司总股本54.18%;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79,1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84%,占公司总股本35.13%。

● 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827,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7%,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91,797,4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7.58%,占公司总股本的40.73%。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俊辉	是	10,720,000	否	否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8%	4.76%	个人投资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黄俊辉
本次解质股份	9,144,56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6%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1日
持股数量	122,097,515
持股比例	54.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9,1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3%

注:2017年4月5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181,6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2020年4月3日到期。黄俊辉先生于2017年5月23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6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于2017年11月22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于2018年2月8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31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上述交易业务累计质押5,805,600股,2018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7,547,280股。黄俊辉先生于2018年7月16日将411,786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于2018年7月17日将101,213股提前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上述交易剩余7,034,281股处于质押状态,2019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9,144,565股;2019年11月25日,上述股份解除限售。

黄俊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投资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122,097,515	54.18	77,594,565	79,170,000	64.84	35.13	0	0	0	0
郑幼文	12,627,450	5.60	12,627,450	12,627,450	100.00	5.60	0	0	0	0
陈校	676,036	0.30	0	0	0	0	0	0	0	0
黄庄泽	426,035	0.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5,827,036	60.27	90,222,015	91,797,450	67.58	40.73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陈校先生、黄庄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827,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7%,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1,797,4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58%,占公司总股本的40.73%。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5,3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76%,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对应融资余额为11,160.00万元;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3,8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08%,占公司总股本的23.88%,对应融资余额为22,998.20万元。

黄俊辉先生先生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质押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比例范围时,黄俊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5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8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22,725.27万元及自有资金1,086.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进行增资,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辉")已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广东宏辉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X94Y942

名称: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水果、蔬菜、水产品的销售、初级加工(挑拣、包装、保鲜、冷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壹拾壹万贰仟陆佰玖拾伍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汕头市保税区广澳后江加工区一座四层417A房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92,500元张行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8,748股,占张行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张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99,707,500元,占张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一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张行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6.06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582号"文同意,公司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5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2日起由原6.06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张行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张行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694张,转股数量为11,739股。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4,997,075张。自2020年1月1日至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19年12月31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0年3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41,940,356	52.11	-463,303,851	0	478,636,505	26.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5,623,318	47.89	+463,303,851	+11,739	1,328,938,908	73.52
三、总股本	1,807,563,674	100	0	11,739	1,807,575,413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12-5696185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张家港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张行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17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后续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5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20年8月5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2%,最高成交价为2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20,9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8,414,539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9,603,634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3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购买了两笔900万元的"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近日赎回部分本金,收回本金4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12,542.4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万元	2020.02.19	无固定期限	2.10%-3.30%	公司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万元	2020.02.19	无固定期限	2.10%-3.30%	公司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万元	2020.02.26	无固定期限	2.10%-3.30%	公司

四、备查文件: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15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2,6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08%,最高成交价为8.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1,796,8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9日至12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为12,224,875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以上股数。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0-010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728,483,000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06%;累计转股数量105,424,2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7.4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71,51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80,000万元,期限6年。2018年7月3日,公司发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临2018-036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广电转债",转债代码"110044"。

(三)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广电转债"自2019年1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19年1月3日至2024年6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91元/股。2019年6月13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6.91元/股调整为6.90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广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临2019-032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转股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即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累计10,669,000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1,546,086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728,483,000元"广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06%;累计转股数量105,424,2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7.43%。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71,51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9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8,845,828	1,546,086	710,391,914
总股本	708,845,828	1,546,086	710,391,91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9-87991257

咨询邮箱:600831@china.com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20-017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迪乳业;证券代码:002770)于2020 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 年2月29 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 2020-001号),《2019年度业绩快报》记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快报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